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住建函〔2021〕61号

纳入“黑名单”管理认定书

刘振发：

市审计局在审计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人民体育场改造工程过程中发现，你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参加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1月21日共38次工地例会、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2月4日共29次专题工程会议、以及代表项目施工单位出席的政府工作会议，履职不到位。上述情况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BZ2款“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我局于2021年8月25日向你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经我局研究，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决定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

你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确保按照要求在岗履职。整改期满后，我局将根据你的整改报告和现场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办理解除手续或延期。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8日

(联系人：周莎，联系电话：88562182，传真号码：88566316，电子邮箱：stjssck@163.com)